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55号1808室
通讯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55号18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方/太仓承源	指	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可转换债转股、可转债转股	指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太仓承源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4.9822%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买方)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RHXUX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源财合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姚广东
注册资本	89,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8日至2030年01月07日
注册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55号180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55号1808室
邮编	215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仓源财合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1%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55.25%
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东源财富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4.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广东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6,001.77 万元,并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木林森股份。截至2020年7月30日,本次可转换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19,904,431股,导致太仓承源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减少0.07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鉴于公司发行的“木森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7月30日,累计转股19,904,43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97,072,97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太仓承源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仓承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太仓承源	64,622,899	5.0599%	64,622,899	4.9822%

三、其他

截止信息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承源持有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622,899股,所持股份为根据太仓承源与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2月2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取得,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太仓承源已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2月26日,太仓承源与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木林森64,622,899股股份,并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姚广东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55号18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数量不变,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可转换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622,899股 持股比例:5.0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622,899股 持股比例:4.9822% 变动数量:64,622,899股 变动比例:0.0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姚广东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7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244	695	78.99%	12,267	11,073	10.78%
	专用车上装	1,257	536	134.51%	9,089	7,398	22.86%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653	988	67.31%	10,997	11,074	-0.70%
	专用车上装	1,230	621	98.07%	8,290	6,903	20.0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3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注册资本98亿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86%。根据华能资本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2019年度分红款34,999,852.89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38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1.62元/股(含)调整为25.52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1%,购买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6.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83,043.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0,198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12,509.58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上接B009版)

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逐渐降低。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还不断进行工艺改进,部分主要材料用国产替换进口产品;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能源消耗支出不断降低。以上的综合因素影响,我公司成本占比不断降低,毛利逐年提高。

三、关于资产与负债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89亿元,坏账准备余额5,036.70万元,账面价值4.38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7.11%。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1、1.45、1.29。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详细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说明】

公司生物医药产品为处方药,销售路径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再将产品销售到医院。公司根据各地区医药经营的环境、行业惯例及不同商业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与不同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近几年随着国家医改持续深入推进,医保控费、公立医院药品销售零加成、“两票制”全国推行、医保适应症等一系列医改措施的推行,2019年我公司生物医药产品所属的神经修复类药物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目录且2020年面临全面退出医保报销范围转为自费药的困境,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回款期延长;我公司主要产品恩经复销售的下降及占商业公司营业额的权重下降,造成对商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难度加大,致使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安排专职部门及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对账管理及催收工作。

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收入比重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应收余额	营业收入	比重
海特生物	20,268.05	62,016.32	32.68%
未名医药	43,825.42	56,756.32	77.11%

公司近三年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数据如下:

股票简称	2019年周转率	2018年周转率	2017年周转率
海特生物	2.96	2.62	3.32
未名医药	1.29	1.45	2.61

注:以上信息均取自于本公司及海特生物两家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信息。

数据显示我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海特生物高,原因在于我公司主要销售生物板块产品较为单一,公司主生物板块产品恩经复(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所属神经修复类药物2019年受适应症限制、重点监控目录等市场环境影响极为突出,商业公司回款周期延长;在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上,海特生物应收账款周转率跟我公司情况类似,有一定程度下降。

(2)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关联方。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总体信用政策与往年保持一致,具体根据各个不同区域的商业环境、竞争格局及公司产品销量略微不同,北方区域的信用期限较长,一般为6-18个月,南方区域的账期较短,一般为3-9个月,部分商业会使用6个月左右的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1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路径为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医药商业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再将产品销售到医院。公司生物医药板块近年来受国家医药政策改革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催收商业回款难度增加,但主要合作的医药商业工作信用记录良好。公司根据销售信用政策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制定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总体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2019年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余额	2020年1-6月回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43,825.42	23,688.7	54%
合计	43,825.42	23,688.7	54%

2019年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43825.42万元,2020年1-6月份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合计23688.7万元,回款比例为54%,尚未回款原因主要是生物医药板块受到国家医药政策影响,特别是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造成公司对商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难度加大,回款账期延长,但我公司生物医药板块合作的商业公司大部分为全国大型主流医药配送单位或公立医院,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也相应的给与了较长的信用期限。

公司应收账款往来单位中不存在关联方。

【会计师意见】

1)未名医药的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总体信用政策与往年保持一致,具体根据各个不同区域的商业环境、竞争格局及公司产品销量略微不同,北方区域的信用期限较长,一般为6-18个月,南方区域的账期较短,一般为3-9个月,部分客户会使用6个月左右的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2)未名医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生物药品制造业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15
3-4年	50	10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公司2019年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20年1-6月回款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48,862.12	23,688.70	48.48%

未名医药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48,862.12万元,2020年1-6月回款额23,688.70万元,回款比例48.48%,回款情况良好。

4)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验证其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结合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情况推导年初余额账龄的合理性,复核年初和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

③选取样本检查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是否是关联方,查看公司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④检查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等相关文件,检查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了解并复核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和方法,并重新计算。

⑤检查公司重要客户本年度往来和交易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程序,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回收措施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⑥结合营业收入审计,对重要客户的本年应收账款余额和发生额进行函证,并查询客户的经营状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并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名医药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充分的。除已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的应收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09,729.60元外,未发现应收账款存在其他关联方。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888.36万元,较期初增加156.19%。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业务发生的必要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费用类别	金额	主要内容
1	管理费用类	205.21	燃气费、电费、年会费用、专业机构年度会费等
2	物料采购类	112.64	生产、研发相关物料采购
3	销售费用类	3,161.50	市场推广相关费用
4	研发费用类	305.86	委外研发费用
5	制造费用类	8.15	检验、维修相关费用
6	装修费用	95.00	装修费用
7	合计	3,888.36	

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厦门未名、天津未名预付市场推广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神经生长因子产品退出医保报销范围从2020年开始全面执行,公司营销中心从2019年11月开始公司制定2020年推广策略,并进行了全国巡回培训,要求各个区域提前部署2020年市场推广策略落地,所以在2019年底预付市场推广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面临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前布局市场推广策略,抢占市场先机,降低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以上所有预付交易对手均无关联方,所有预付均以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前提,不构成资金占用。

【会计师意见】

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业务发生的必要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3,888.36万元,按预付款性质对预付款进行分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费用类别	金额	主要内容	备注
1	管理费用类	205.21	燃气费、电费、年会费用、专业机构年度会费等	
2	物料采购类	112.64	生产、研发相关物料采购	
3	销售费用类	3,161.50	市场推广相关费用	
4	研发费用类	305.86	委外研发费用	
5	制造费用类	8.15	检验、维修相关费用	
6	装修费用	95.00	装修费用	
7	合计	3,888.36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预付市场推广费形成的,原因是公司神经生长因子产品退出医保从2020年开始全面执行,公司营销中心从2019年11月开始制定2020年推广策略,并进行了全国巡回培训,要求各个区域提前部署2020年市场推广策略落地,在2019年底预付部分推广服务商市场推广费用,提前布局市场推广策略,抢占市场先机,降低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分析核查了预付款项构成及性质,获取相关合同、付款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大额预付款项进行函证,询问、查询公开信息等手段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对期后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经核查,未发现交易对手方是关联方及资金占用情况。

12、年报显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58.11万元,应收关联方未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额101.75万元,应收关联方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余额93.57万元。

(1)请详细说明前述款项性质、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应收非关联方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生物”)458.11万元,是北大生物与博威生物基于CDMO委托加工战略合作而发生的材料采购款。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是指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2019年12月北大生物与博威生物达成关于生物医药CDMO项目代加工的合作服务,约定待CDMO项目完成后,收回包括材料采购款在内的全部款项。

应收关联方未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额101.75万元,系暂未收回的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将根据《合伙协议书》约定后续进行分配。

应收关联方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余额93.57万元,系2019年北大生物向安徽未名预付水电费、园区工作环境设施维护等费用。

以上款项不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因而无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生物药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生物药品制造业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15	30	15
3-4年	50	100	50	100
4-5年	8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应收非关联方“博威生物”458.11万元及应收关联方安徽未名余额93.57万元系2019年发生,按照金融资产信用损失政策,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关联方未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额101.75万元系2018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照金融资产信用损失政策,1-2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10%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检查相关银行流水、付款凭证、相关合同协议,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交易背景及收款形式,并判断其收回可能性。

2)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明细表,对账龄进行复核。

3)结合未名医药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算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复核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审慎性;

经核查,以上款项不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6,648.99万元,跌价准备为0元,存货账面价值6,648.99万元,同比上升20.46%。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2、1.93、1.37。

(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余额上升、近三年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说明】

公司近三年存货组成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57.28	1,181.71	1,775.88
在产品	1,711.25	1,536.60	1,619.47
库存商品	844.40	590.22	2,001.94
发出商品	14.69	27.73	26.92
低值易耗品	703.11	406.34	340.56
半成品	611.43	470.32	244.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6.82	1,306.82	1,306.82
合计	6,648.99	5,519.74	7,316.38

公司2017年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单位:百分比):

项目	2017年
存货周转率	4.12
其中:制药板块	1.97
化工板块	8.39

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8年和2019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同时营业成本下降导致。

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公司(单位:百分比):

股票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舒泰神	1.71	1.86	2.20
海特生物	2.64	1.55	1.88
未名医药	1.37	1.93	4.12

公司2018年后主要是医药板块在运营,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保持相当水平。

(2)请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存货的结构与性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详细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剔除化工板块停产因素,公司医药板块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恩经复销售下降导致。公司按以销定产原则储备存货,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存货水平,无积压库存存储期较长存货。近三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平,主要原材料颌下腺价格略有增长。

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较高,产品库存周期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存货减值测算,公司不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1)存货周转情况、存货结构与性质

未名医药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6,648.99万元,同比增长20.46%,存货周转率1.37,较上年未存货周转率下降0.56。存货周转率下降原因为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同时营业成本下降导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同比增长(%)
存货账面价值	6,648.99	4,212.92	20%
营业成本	7,414.10	9,855.44	-25%
存货周转率	1.37	1.93	-0.56

未名医药主要产品业务板块为生物医药板块、化药板块,其中化药板块因环保问题上游企业无法供货,于2018年5月全面停产,导致营业成本下降。2018年度化药板块销售存货结转营业成本为2,128.48万元,2019年度化药板块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0.49万元。

未名医药2019年末,因企业合并增加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1306.82万元,生物医药板块安福隆产品相关期末存货增加835.12万元,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明细科目	2019年末存货余额	2018年末存货余额	增长额	同比增长(%)
安福隆	原材料	856.14	473.75	382.39	81%
	在产品	598.24	511.37	86.88	17%
	半成品	87.81	126.96	-39.15	-31%
	库存商品	559.77	166.70	393.07	236%
	周转材料	38.64	26.70	11.93	45%
总计		2,140.60	1,305.48	835.12	64%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指标	舒泰神(300204)	海特生物(300683)
2019.12.31存货余额:		
账面余额	5,109.77	5,658.26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5,109.77	5,658.26
计提跌价准备的占比	0.00%	0.00%
2018.12.31存货余额: